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55号文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0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4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0,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4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7年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按照修改内容编制《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修改条款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条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113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75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于2017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

	<p>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p>	<p>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第十九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除只有一名监事候选人的情</p>

<p>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及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p>	<p>形外，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p>
---	--

	<p>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第一百七十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第一百七十二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一百七十四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p>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